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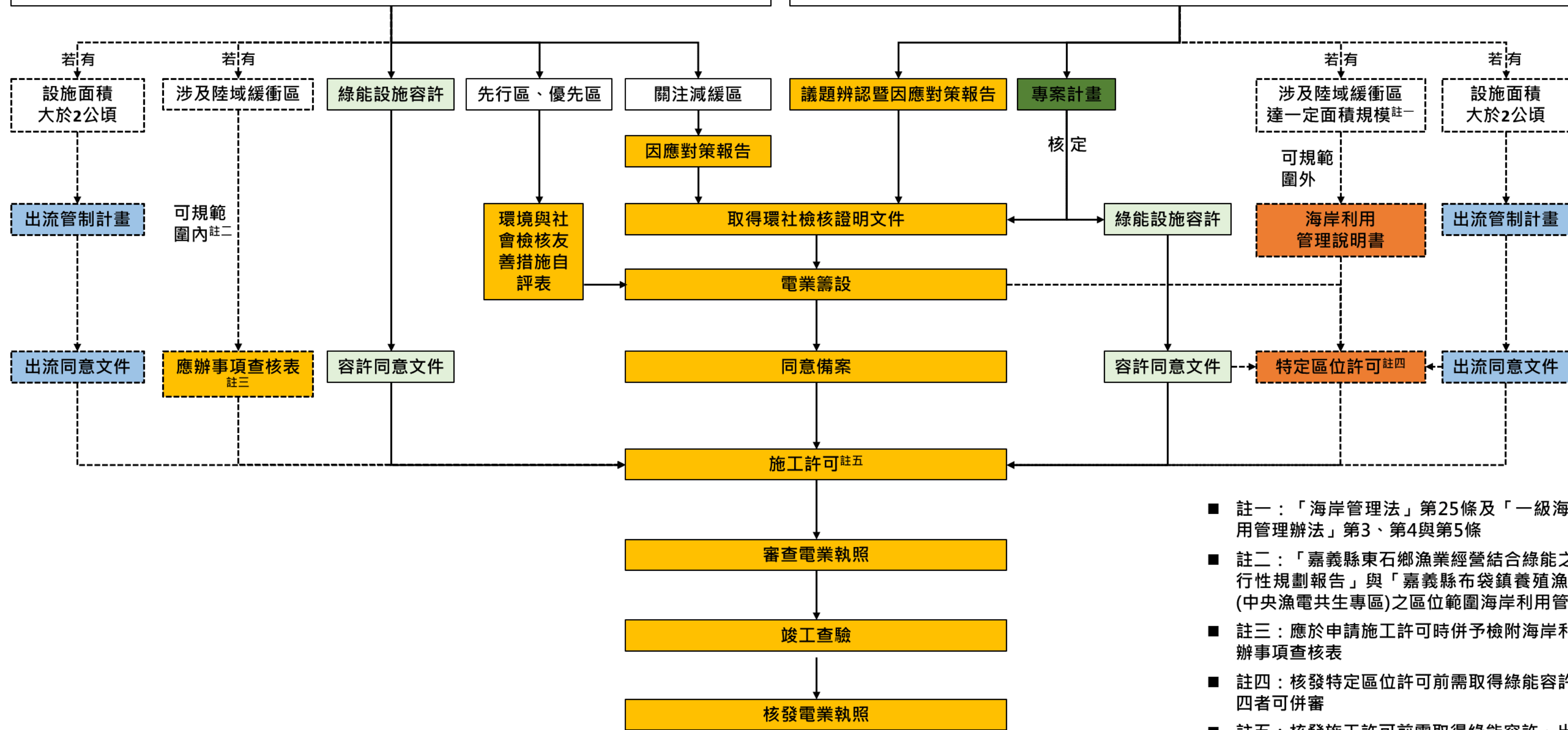
第一型室外漁電共生(地面型)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29條

圖例

- 地方農業主管機關
- 地方水利主管機關
- 農業部漁業署
- 經濟部能源署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政府公告漁電共生專區

非位於漁電共生專區(廠商自提)



- 註一：「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3、第4與第5條
- 註二：「嘉義縣東石鄉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與「嘉義縣布袋鎮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中央漁電共生專區)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
- 註三：應於申請施工許可時併予檢附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
- 註四：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前需取得綠能容許、出流管制與電業籌設，四者可併審
- 註五：核發施工許可前需取得綠能容許、出流管制與特定區位許可